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罚〔2023〕1号

财政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揭阳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00070287000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市文化中心

根据《关于对揭阳广播电视台开展市审计局移送相关事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3〕3号）的要求，揭阳市财政局成立核查组于2023年2月13日至2月16日对你台就市审计局移送处理书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取证。结合你台对《处罚告知书》反馈无意见，本机关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违规事实

审计移送事项：2020年、2021年，揭阳广播电视台部分差

旅费发放不规范，涉及金额合计 377410 元。

本次核查了你台 2020 年、2021 年期间在“差旅费”会计科目中列支差旅费、误餐费等记账凭证 96 单，金额合计 391290 元。分别为：

（一）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363430 元，记账凭证 88 单。一是该台两个年度分别支出人员驻揭西塔头扶贫村补贴、揭西下乡驻村补贴、驻惠来禁毒工作组补贴、禁毒示范城惠来创新工作补贴等 74835 元（27 单）、57635 元（26 单），仅少部分报销单据附人员值班表，但无法完整反映人员往返、实际工作、驻村天数等情况；大部分报销单据后均没有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实际却按自然月工作天数、每周往返等方式计算并发放差旅费。二是两个年度新媒体中心、民生热线报销外出采访误餐费分别为 113160 元（16 单）、117800 元（19 单），全部只有外出采访审批表，无附任何误餐说明及附件资料。

（二）差旅费报销单据出差事由内容填写随意，涉及金额 27860 元，记账凭证 8 单。2020 年 1 月至 7 月，你台报销司机差旅费，其中 27860 元将出差事由随意填写为“旅差”、“误餐”“出差补贴”等，没有写明出差事由，部分后附《外出采访误餐审批表》，但是中心负责人、台分管中心领导栏没有签名。

以上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你台记账凭证等有关证据为证。

综上，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

凭证”、第十四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条第(二)项，《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揭市财文〔2016〕116号)第(十八)项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原始凭证使用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财政厅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界定“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下，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属于轻微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核查统计2020年、2021年广播电视台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数量占全年凭证数量分别为2.47%、2.28%，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另外，鉴于揭阳广播电视台外出采访工作量大、时效性强、办公地点较偏远等特殊性的特殊性，决定对你台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台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所载内容，到有关银行缴纳处罚款。到期不缴纳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台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揭阳市审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520023000000186532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07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财政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3-17

付款人	全 称	揭阳广播电视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 费 标 准	金 额
1030501997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财政罚没收入		1.0000	5000.00000	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财政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	
号码校验码	39046	全书校验码	5209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06-17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被罚单位2020-2021年度部分支出填制的、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缴款须知

直接缴款备注:

- 1、缴费单位(个人)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进入非税缴费平台,选择银行后进行缴费,可使用微信支付;缴费成功后再次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进行查询可获取电子票据。
- 2、缴费单位(个人)携带此通知书可往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揭阳市区所有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
-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建行:8620853,工商银行:8292013,农业银行:8592420,广发行:8588010,交通银行:8611932,农商行:8216040,邮储银行:8165212,中行:8236098,
如遇银行拒收,缴费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